附件：

海南省退役军人事务领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征求意见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  行为 | 法律依据 | 裁量阶次 |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刑事、行政、纪律、民事方面责任 |
| 处罚档次 | 处罚种类 | 酌定裁量因素 | 处罚标准 |
| 1 | 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责令限期履行义务，逾期仍未履行的 |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8月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413号，2019年3月修订）第四十八条:“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责令限期履行义务；逾期仍未履行的，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纪律处分。因不履行优待义务使抚恤优待对象受到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轻微违法 | 可以不罚 | 不罚 | 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逾期未履行优待义务，但其后又主动迅速整改落实到位，且社会影响显著轻微的 | 可以不予处罚 |  |
| 一般  违法 | 从轻处罚 | 罚款 | 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责令限期履行而逾期仍未履行，社会影响较小或者造成损失数额超过当地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百分之二十但在百分之五十以下的 | 处3000元以下罚款 | 相应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纪律处分；相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较重  违法 | 一般处罚 | 罚款 | 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责令限期履行而逾期仍未履行，社会影响较大或者造成损失数额超过当地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百分之五十但在二倍以下的 | 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违法 | 从重处罚 | 罚款 | 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责令限期履行而逾期仍未履行，社会影响恶劣或者造成损失数额超过当地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二倍的 | 处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序号 | 违法  行为 | 法律依据 | 裁量阶次 |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刑事、行政、纪律、民事责任 |
| 处罚档次 | 处罚种类 | 酌定裁量因素 | 处罚标准 |
| 2 | 负有烈士遗属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责令限期履行义务，逾期仍未履行的 | 《烈士褒扬条例》（2011年7月国务院令第601号,2019年3月第一次修订，2019年8月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五条：“负有烈士遗属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有或者国有控股企业、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轻微违法 | 可以不罚 | 不罚 | 负有烈士遗属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经责令限期改正而逾期不改正，但其后主动迅速整改落实到位，且社会影响显著轻微的 | 可以不予处罚 |  |
| 一般  违法 | 从轻处罚 | 罚款 | 负有烈士遗属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责令限期改正而逾期仍未改正，社会影响较小的 | 处3000元以下罚款 | 相应依法给予处分 |
| 较重  违法 | 一般处罚 | 罚款 | 负有烈士遗属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责令限期改正而逾期仍未改正，社会影响较大的 | 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违法 | 从重处罚 | 罚款 | 负有烈士遗属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责令限期改正而逾期仍未改正，社会影响恶劣的 | 处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  行为 | 法律依据 | 裁量阶次 |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刑事、行政、纪律、民事责任 |
| 处罚档次 | 处罚种类 | 酌定裁量因素 | 处罚标准 |
| 3 | 抚恤优待对象冒领、骗取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骗取医药费的 |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四十九条：“抚恤优待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给予警告，限期退回非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停止其享受的抚恤、优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冒领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二）虚报病情骗取医药费的；（三）出具虚假证明，伪造证件、印章骗取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 | 一般  违法 | 从轻处罚 | 警告 | 当事人伪造相关申请材料或手续，尚未冒领、骗取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或骗取医药费到手，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较小的 | 警告 |  |
| 较重  违法 | 一般处罚 | 警告、限期退回非法所得 | 当事人伪造相关申请材料或手续，冒领、骗取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或骗取医药费的相应金额到手，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一般，金额尚未达到“数额较大”诈骗罪标准的 | 警告、限期退回非法所得 |  |
| 严重  违法 | 从重处罚 | 警告，限期退回非法所得，相应停止抚恤、优待 | 当事人伪造相关申请材料或手续，冒领、骗取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或骗取医药费的相应金额到手，危害后果较大，社会影响较大或者金额达到“数额较大”诈骗罪标准的 | 警告，限期退回非法所得，停止当事人享受的抚恤、优待 |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  行为 | 法律依据 | 裁量阶次 |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刑事、行政、纪律、民事责任 |
| 处罚档次 | 处罚种类 | 酌定裁量因素 | 处罚标准 |
| 4 | 冒领、骗取烈士褒扬金、抚恤金的 | 《烈士褒扬条例》第三十六条：“冒领烈士褒扬金、抚恤金，出具假证明或者伪造证件、印章骗取烈士褒扬金或者抚恤金的，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责令退回非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般  违法 | 一般处罚 | 责令退回非法所得 | 当事人伪造相关申请材料或手续，冒领、骗取烈士褒扬金、抚恤金的相应金额到手，金额尚未达到“数额较大”诈骗罪标准的 | 责令退回非法所得 | 金额达到 “数额较大”诈骗罪标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  行为 | 法律依据 | 裁量阶次 |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刑事、行政、纪律、民事责任 |
| 处罚档次 | 处罚种类 | 酌定裁量因素 | 处罚标准 |
| 5 | 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单位不履行安置义务的 |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2011年10月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8号）第五十条：“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企业按照涉及退役士兵人数乘以当地上年度城镇职工平均工资10倍的金额处以罚款，并对接收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予以通报批评：（一）拒绝或者无故拖延执行人民政府下达的安排退役士兵工作任务的；（二）未依法与退役士兵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三）与残疾退役士兵解除劳动关系或者人事关系的。” | 轻微违法 | 可以不罚 | 不罚 | 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单位不履行安置义务，经责令限期改正而逾期不改，但其后主动迅速整改落实到位，且社会影响显著轻微的 | 可以不予处罚 |  |
| 一般  违法 | 一般处罚 | 罚款 | 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单位不履行安置义务的，经责令限期改正而逾期仍未改正，造成社会影响的 | 按照涉及退役士兵人数乘以当地上年度城镇职工平均工资10倍的金额处以罚款 | 相应依法给予处分，并予通报批评 |